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解除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先生的通知，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先生（以下简称“甲方”）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栖霞建设”）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双方决定解除于2018年10月12日签署的《关于转让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5%至8%股份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先生与栖霞建设于2018年10月1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控股股东吴桂昌及一致行动人吴建昌、吴汉昌拟合计转让5%-8%的公司股份给栖霞建设。

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二、 本次解除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情况及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后，各方一直积极推进相关事项；对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三人而言，其作为棕榈股份的创始人及控股股东，除了自身原因转让部分股份外，同时谋求棕榈股份更长远的发展；而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对栖霞建设而言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程序较多、时间较长且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鉴于各方原因，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不再实施上述股份转让，并于2019年2月1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本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各方因本次交易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均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甲方应于本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 1.8 亿元预付价款返还给乙方（无息）。

（三）甲方应于本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补偿款 1 亿元。

（四）《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除上述返还预付价款及支付补偿款事宜之外，各方承诺解除该协议不会导致一方产生对另一方的任何债务或负担，不会导致任何一方存在诉讼和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五）各方相互返还或销毁对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并对其因履行该《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商业信息、资料及文件内容承担保密的义务。

（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 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2 日